(上接B277版)

2.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购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付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公司已操作的远期外汇交易产生延期交割的风险。

3.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机构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外汇行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组织机构、业务管理、风险控制及信息保密相关内容,并明确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选择与经国家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成立了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小组,由该小组行使远期外汇交易管理职责,强化对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定和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市场走势,持续跟踪外汇行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14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整合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修订、废除了部分制度规范。根据此次监管法规的最新修订内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现有制度规范体系进行了梳理,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规范公司运作,提高科学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拟对部分制度进行重新制定、废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修订的治理制度具体包括: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审批机构 | 变更类型 |
|---|---|---|---|
| 1 | 董事长工作规则 | 董事会 | 新增 |
| 2 |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 董事会 | 新增 |
| 3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 董事会 | 新增 |
| 4 | 总经理工作规则 | 董事会 | 修订 |
| 5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 董事会 | 修订 |
| 6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股东大会 | 修订 |
| 7 | 对外担保制度 | 股东大会 | 修订 |
| 8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股东大会 | 修订 |
| 9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股东大会 | 修订 |
| 10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股东大会 | 修订 |
| 11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股东大会 | 修订 |
| 12 |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股东大会 | 修订 |
| 13 |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股东大会 | 修订 |
| 14 |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股东大会 | 修订 |
| 15 | 授权管理制度 | 股东大会 | 废除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治理制度。

二、制度修订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上表序号1-5号5项治理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3.上表序号6-9、11-14号8项治理制度的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上表序号10号《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本次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新制定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董事长工作规则》中,更明确了各自的职权以及授权关系,上表序号15号《授权管理制度》不再适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废除。

三、上网公告附件

| | |
|---|---|
| 1.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办法》 |
| 2.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3.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
| 4.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5.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6.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7.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8.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 9.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10.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15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周悦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悦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周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悦先生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第二届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周悦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周悦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其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监事会已对杨航先生的简历、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能够胜任监事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况,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杨航先生简历

杨航,男,1983年6月出生,本科,2005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2005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上海奥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销售职务。2017年1月至今在上海奥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经理,目前担任地区销售总监职务。

杨航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17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30日(星期六)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ris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10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10日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彭志恩 董事会秘书:李芳芳

财务总监:王袖玉 独立董事:潘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10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30日(星期六)至05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uris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6-83170900

邮箱:ir@auris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07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0.1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8,713,891.2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7,642,174.67元,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764,217.47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61,694,339.33元,扣除已分配利润48,12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9,452,296.5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13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9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水平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11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四)预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单笔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该事项经由董事会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2,143.33 | 173,084.32 |
| 负债总额 | 21,343.70 | 18,084.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50,624.69 | 154,568.52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57.06 | 2,537.90 |

注:2021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最高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7.61%,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53,388.89 | 0.00 |
| 合计 |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53,388.89 | 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0,000,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3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03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200,000,000.00 | |
| 总理财额度 | | | | 200,000,000.00 | |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1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2-013

#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销售总监。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2 |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br>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br>(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br>若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br>(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br>(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r>(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br>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br>[illegible] |
| 3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br>(十五)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4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5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br>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6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 7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r>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8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合并、分拆、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br>……<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9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10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11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br>(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九)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br>……<br>(八)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十)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r>……<br>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
| 12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 13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14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销售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r>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15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发薪水。 |
| 16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销售总监;<br>……<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br>……<br>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 17 |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销售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发发有关的业务文件。<br>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销售总监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 第一百四十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作为总经理的助手,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发发有关的业务文件。<br>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职权。 |
| 18 |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19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
| 20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r>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br>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
| 21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